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9樓

承辦人：李佳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hh0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0621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（上午及下午）之會議紀錄各1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4月19日召開「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（上午及下午）之會議紀錄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暨本府111年3月23日府地劃字第1110377215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林議員美燕、盧議員崑福、蔡議員淑惠、李議員啟維、周議員麗津、呂議員維胤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省躬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喜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永寧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興農里辦公處、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（中部辦公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# 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執行